

# 离婚未果妻子突提房产加名

## 法院认定加名行为损害第三方共有人利益,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记者 郑潇萌 通讯员 张静露

**本报讯** 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因夫妻矛盾走向破碎的边缘,丈夫提出离婚,却遭到妻子断然拒绝。就在离婚未果之际,妻子突然向法院提起所有权确认之诉,要求在婚姻存续期间所购置的房产上添加自己的名字。近日,杨浦区法院审结此案,判决驳回王小姐全部诉讼请求。

2008年6月,王小姐与周先生喜结连理,婚后不久迎来了他们活泼可爱的女儿。时隔一年,周先生购买了一套价值73万元的房屋,首付款32万元,按揭贷款40万元,尾款1万元,并将房屋产权登记在周先生及其父亲名下。2012年房屋贷款被提前还清。在法庭上,王小姐声称其支付了首付款14万元,并与周先生每月共同还贷。王小姐表示,她长期居住在这个房子里,丈夫周先生常年在外地工作,只有回上海休假期间才会居住。而房子被登记在周先生及其父亲的名下,王小姐表示完全不知情。王小姐当庭表示,

该套房屋是婚姻存续期间出资购买的,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房屋为王小姐、周先生及其父亲三人共同所有,将房屋产权登记在三人名下。

然而,作为被告的周先生及其父亲并不认同王小姐的说法。他们主张,争议的房屋确实是婚后购买的,但是首付款和每月部分还贷的资金都由周先生的父亲支出,还包括提前还贷的8万元。周先生的父亲认为,儿子和儿媳的工资收入不高,还要抚养女儿,没有能力偿还全部房贷。“因为女方有家暴,我已经起诉离婚,但是对方不同意。我们愿意对女方的份额按照市场价以货币形式予以补贴,但是不同意加名。”周先生还明确表示,在婚姻存续期间不会对争议房屋进行变卖或者产权变更。

经双方确认,房款中有3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其他款项均通过周先生名下的银行卡支付。双方虽然对首付款和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有争议,但是周先生及其父亲对王小姐婚后共同参与还贷这一事实无异议。

本案中,基于物权登记效力,周先生和周父就争议房产形成了一个不分份额的共同共有法律关系。由于房屋是在婚姻存续期间购置的财产,王小姐和周先生基于夫妻关系对房产也形成一种隐性的共同共有法律关系。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小姐要求将争议房产登记在自己、丈夫及公父名下的主张缺少法律依据,理由包括以下三点:一是王小姐的共同共有权利范围仅限于夫妻共同共有财产,登记为三人共同共有的诉请已经超越了该权利范围,必然侵犯其他共同共有人的权利;二是根据《物权法》规定,在共有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共同共有人只有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才能请求分割。而王小姐与周先生的婚姻关系尚未解除,分割夫妻共同共有财产的条件尚不具备;三是王小姐在婚姻存续期间提出房产加名,实则是对共同共有财产的变相分割,与各方实际对房屋享有的共有权益不符。基于上述原因,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王小姐的诉讼请求。



今年入夏以来,杨浦区社会福利院积极做好各项措施,确保老人安然度夏。除了安排专门的消暑食谱,及时调整每日三餐菜肴的搭配,提供绿豆汤、大青茶等解暑饮品,还为老人擦拭凉席、洗澡或擦身。

■王照辉摄

## 二师附小学生刘羽轩原创文学作品——《小花朵的故事》亮相书展

■记者 郑潇萌

**本报讯** 8月20日,二师附小学生刘羽轩带着自己的文学作品《小花朵的故事》,在2016年上海书展与读者见面,一起分享他心中的童话故事。

这部童话故事讲述了生长在“忙碌国”的一群孩子,他们团结合作,一起探求知识的奥秘,研发新能源,故事充满了对宇宙、大自然、科学和未来的奇思妙想。

据悉,刘羽轩除了写作,课余时间

还担任《大公报》小记者、上海科技馆“科普影评会”会员。他不但学习成绩优秀,课外兴趣爱好也十分广泛,包括历史、天文、气象、化学、交通工具等诸多方面,尤其热爱天文研究和故事创作。

## 学习人防知识 增强人防意识

### 本区6名中学生参加人民防空夏令营

■记者 周琳 通讯员 张华 周晓莉

**本报讯** 日前,由上海市人防办和市教委主办的中学生人民防空夏令营在东方绿舟举行,杨浦区推选了6名中学生参加。作为2016年全民国防教育人民防空集中宣传系列活动之一,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中学生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搭建学习人防知识和防护技能的平台。

在为期两天的活动中,同学们学习了如何打安全逃生绳结以及个人防护器材穿戴,还体验了野外帐篷搭建、人防疏散演练等。拓展项目划龙舟是对同学们最大的考验,大家相互协作、互相鼓劲,在教官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绕湖心岛一圈的训练。

通过活动,同学们学到了吃苦耐劳、不畏艰难的精神,也充分体会到了本次夏令营“增强国防观念、强化人防意识,提高防护技能”的内涵。

舟是对同学们最大的考验,大家相互协作、互相鼓劲,在教官的指导下顺利完成了绕湖心岛一圈的训练。

通过活动,同学们学到了吃苦耐劳、不畏艰难的精神,也充分体会到了本次夏令营“增强国防观念、强化人防意识,提高防护技能”的内涵。

## 区文化局:以诚信建设为引领 推进基层党建

区文化局机关党支部围绕“筑诚信、守规矩、提效能、促发展”的诚信教育主题,全面推进机关党组织建设,精心组织各类活动,营造区域文化氛围,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注重实效 强化基层党建

区文化局机关党支部坚持“以诚为本,以信立身”的诚信建设理念,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将“三会一课”制度视为落实组织生活和完善组织建设的关键,认真查找问题,并将党建工作目标层层分解,抓好落实,做到党建工作年初有计划、半年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组织党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制度,严格执行“十不准”、“十必谈”、“十问责”制度,党支部与党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监督。落实《党员手册》

管理,做到一人一册,引导党员增强党性意识和宗旨意识,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党支部事项向全体党员公开,接受党员评议。鼓励年轻干部参与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发动党员干部参加杨浦大课堂、“中浦讲坛”、上海市公共文化从业人员培训等活动,培养和锻炼年轻干部,带动全体党员提升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

### 多措并举 推进文化惠民

区文化局机关党支部通过诚信教育促进文化工作推陈出新、提高效率。今年上半年,文化行政业务窗口完成各类年检近350家,受理审批新办证19家、变更8家,审批营业性演出11次,勘察场地71家,开具预先受理单8张,张晓明证通告、网吧公示7张,行政事务受理窗口接待550人次,窗口满意率达100%。

开展公共文化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文化惠民

服务。结合杨浦实际,以国歌展示馆为载体,积极策划、参与国歌品牌系列活动。主办“中国的声音”聂耳与国歌专题展暨“我心中的国歌”主题征文活动,激发社会各界人士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情怀。打造民俗特色品牌,邀请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上海市书法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等大师级书法家走进商务楼宇、社区,开展“金猴纳福,文明迎春”写春联送祝福活动。开展公益电影、百姓艺苑等文化活动,采取“你点单、我服务”的方式,围绕15分钟文化圈,丰富社区文化活动和睦邻中心的文化内容,打造百姓身边的文化家园。

### 不断创新 提升文化影响力

区文化局机关党支部的党员在工作中不断进取,勇于开拓,以“创新杨浦、智美文化”为主题,落实“讲诚信、有格局、作表率”的要求,以诚信教育促进工作的提升和品牌的打造。将全

年活动分为“春之风”、“夏之歌”、“秋之赋”、“冬之颂”四大板块。举办“2016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管乐艺术节”,开展浦江大巡游、管乐表演晚会、行进管乐表演等活动。以“管乐嘉年华”板块为重点,探索开放办节。开展“军地文化圈”第二届“阅读好声音”全城微朗读大赛,扩大“国歌故事进课堂”品牌项目影响力。组织中国文化遗产日杨浦区主题活动,将市民文化节乡土文化大展、端午民俗主题活动、非遗项目展演展示与杨浦区首届睦邻节相结合,打造杨浦最靓丽的文化名片。

### 服务基层 发挥党支部堡垒作用

区文化局机关党支部与江浦路街道上海居民区党支部结对,主动参与社区服务。2015年,机关全体党员向困难群众送去各类慰问品、慰问金价值超万元。党支部还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宣传氛围营造,通过丰富

的载体、多样的形式,使创建活动更有活力。利用文化局微博、图书馆、文化馆等基层宣传平台,深入开展创建工作。向文化娱乐场所等单位发放宣传品近千份,将创建工作与做好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区域文化市场监管有机结合。以“阳光下成长”为品牌,与延吉社区阳光之家结对,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立“阳光下成长”学员开展教育培训、文化娱乐等活动,拓展学员与社会融合的途径。

今后,区文化局机关党支部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机关党建,打造一支具有看齐意识、表率意识和责任意识的党员队伍。

